弘光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幼兒園教保實習實施準則

20220-033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04 日院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第 1 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幼兒保育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落實理論與實務之整合，完善幼兒園教保員之培育而實施幼兒園教保實習，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 12 條之規定，以及「弘光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實習實施準則」之相關規定，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幼兒園教保實習實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 2 條　實習目標

一、瞭解兒童身心發展特質。

二、驗證兒童教育與保育學理。

三、熟練兒童教育與保育的實施原則與技巧。

四、體認教保人員的職責與專業倫理。

五、熟悉實習機構運作流程與行政事項。

六、增進從事兒童教育與保育工作之興趣。

第 3 條　名詞定義

一、實習機構：指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同意提供學生實習之幼兒園。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本系專任教師，受本系聘任指導實習學生者。

三、實習輔導教師：指實習機構教保人員，由實習機構向本系推薦，具大學相關科系學歷及二年以上教保教學經驗之教師，負責輔導實習學生之指導人員。

第 4 條　實習資格

本系四技日間部與進修部四年級、二技進修部二年級、選修本系為雙主修或輔系之學生。

第 5 條　實習機構遴選與媒合

一、經本系教師推薦與實地探查，針對整體教保環境、師資、設備、學習資源與輔導實習學生能力等攸關實習品質之專案加以評估，並確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之實施符合「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 13 條的規定，然後提供本系實習委員會議及院實習會議審議，通

過後方可列入實習機構。實習機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之實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以統整方式實施，建立活動間之連貫性，不得採分科方式進行。

（二）以自行發展為原則，並應自幼兒生活經驗及在地生活環境中選材。

（三）協助幼兒探索生活環境，認同本土、認識並欣賞社會多元文化及語言，並保障幼兒學習國家語言之機會。

（四）有進行外語教學之必要者，應以部分時間融入教保活動課程，並符合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不得以全部時間為之，或以部分時間採非融入方式進行教保活動。

（五）落實健康教育、生命教育、安全教育、品德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

（六）訂定行事曆、作息計畫及課程計畫。

（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全園性教保活動課程發展會議。

（八）有選用輔助教材之必要時，其內容應符合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精神。

（九）不得進行以精熟為目的之讀、寫、算教學。

（十）特殊教育幼兒以實施融合教育為原則，視其身心發展狀況需要，引介相關資源或支持服務，並配合個別化教育計畫，合宜調整學習活動及評量方式。

二、本系須訂定實習機構選填規則，做為學生實習機構媒合之依循。

三、本系每學年須於當學年實習結束後，透過會議評估是否有實習機構於整體教保環境、師資、設備、學習資源與輔導實習學生能力等攸關實習品質之事項，無法提供學生良好實習品質之機構，不列為下學年之實習機構。

第 6 條　實習安排與實施

一、實習安排

（一）日間部四技—幼兒園教保實習屬必修課程，於四年級下學期進行，由系安排實習場所於規定時間內實習，並於實習期間參與本系安排之返校實習討論，總實習時數為八

週(三百二十小時)。

日間部特殊需求學生，經校方諮商輔導中心或資源教室提出名單，或由學生主動提出申請並經前單位評估後，確認無法進行校外實習之學生，以本系所訂八門課程為替代課程(依歷年科目總表附註說明)，修畢後可以抵免必修實習學分，惟因未修畢教保知能課程，無法取得教保服務人員資格，學生與家長須共同簽具切結書，才得以替代課程取代實習課程，以完成畢業所須學分數。

（二）進修部四技—屬選修課程，於四年級下學期進行，實習時數計八週(三百二十小時)，並於實習期間參與本系安排之返校實習討論。選修幼兒園教保實習學生的實習安排基準如下：

1、若原工作場域非幼兒園，由系上安排合作之幼兒園進行集中實習。

2、自一百一十三學年度起，若已在合格立案且通過全數基礎評鑑項目之幼兒園工作者，可選擇於原任職幼兒園實習。但須於本系指定時間內繳交申請書及機構通過基礎評鑑證明，逾期經一次公布催繳，資料仍不齊全者，則無法同意原任職機構實習。

3、經審議確定留任原任職幼兒園實習者，在實習期間需以「實習生」身分進行教保實習，且需與原工作內容有所區隔。

4、擔任實習機構輔導教師者，須具大學幼保相關科系學歷及二年以上教保教學經驗之教師。

（三）進修部二技—屬選修課程，於二年級下學期進行，實習時數計八週(三百二十小時)，並於實習期間參與本系安排之返校實習討論。選修幼兒園教保實習學生的實習安排基準如下：

1、若原工作場域非幼兒園，由系上安排合作之幼兒園

進行集中實習。

2、自一百一十三學年度起，若已在合格立案且通過全數基礎評鑑項目之幼兒園工作者，可選擇於原任職幼兒園實習。但須於本系指定時間內繳交申請書及機構通過基礎評鑑證明，逾期經一次公布催繳，資料仍不齊全者，則無法同意原任職機構實習。

3、經審議確定留任原任職幼兒園實習者，在實習期間需以「實習生」身分進行教保實習，且需與原工作內容有所區隔。

4、擔任實習機構輔導教師者，須具大學幼保相關科系學歷及二年以上教保教學經驗之教師。

二、實習離退轉介—若學生于實習期間因不可抗拒之因素須辦理離退轉介，須由學生提出書面申請，於實習會議審核後實施。

三、學生於實習期間發生糾紛並申訴，悉依弘光科技大學實習學生校外實習申訴處理流程辦理。

四、學生於實習期間發生性騷擾之情事，應立即向「學校」或「實習機構」報告。而上述兩單位知悉學生遭性騷擾之情事，應先確認行為人身分，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並立即按照相關性別法律（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啟動調查及糾正之機制，確保學生實習環境之安全。

五、實習實施

（一） 實習生應參加實習工作坊，以確實瞭解實習的各項規定、各類機構之特性及實習期間的各種問題。

（二） 實習生應在指定時間內填交實習同意書及履歷，逾期經一次公佈催繳，資料仍不齊全者，當學年度不予安排實習。

（三） 實習機構派定後，應確實做好實習前之準備。若為實習之須要，機構要求學生於實習前到機構參與策劃、討論時，應全力配合。實習履歷表經學校實習指導教師閱畢確認後，繳交給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機構各一份。

（四） 實習期間應遵守機構之人事規則，準時上、下班，並接受該

機構主管及輔導教師之指導。

（五） 實習期間請假須符合「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規則」之規定，否則不得隨意請假。若因故必須請假時，須先向機構及學校雙方請假。

（六） 實習生應遵守與實習指導教師約定之時間、地點，準時參與個別或團體的實習討論。若有特殊原因不能參加者，須事先以電話聯繫並補上證明。但如遇重大事故能提出具體證明，並經實習指導教師同意，送經系主任核可者，得以請假論。實習期間若有任何問題，應主動向學校及實習機構報備。學生在實習期間若有不當行為，損害校譽，經查證屬實者，除實習成績不及格外，亦應受學校校規之處置。

（七） 實習期間各項費用自理，且應於實習期間至少投保意外險二百萬元，並由系助理審核，其保費自行負擔為原則（有相關補助除外）。凡已有保險者，可於提出證明後，簽署保證書，予以免投保團體險。

（八） 實習作業應按時繳交給指導教師評閱。若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機構主管或輔導教師認為必要時，得依實習需要安排所需之作業。實習結束後，以實習機構為單位，完成實習成果檔案。

（九） 實習期間若因應個人學習之需求，須於實習機構內搜集資料或運用相關資源，須先向實習指導教師說明，經認可之後再向實習機構提出申請。獲實習機構同意後，方可為之。

六、實習糾紛及爭議處理—若學生于實習期間因機構、實習內容、評量結果有糾紛及爭議時，須由實習機構或學生提出書面申請，於實習會議審核後實施。

第 7 條　實習期間請假規則

一、公假

（一）學生實習期間應儘量避免請公假。

（二）依內政部徵兵規則規範第 37 條接受兵籍調查、徵兵檢查、複檢、抽籤之役男准予公假。

（三）學生因公不能實習者，須填具公假單於請假前送交指導教師，並送實習機構，以便查核。

二、病假

（一）實習學生若臨時因病不能實習者，須當日上班前親自致電實習機構，並同時報告校內實習指導教師。

（二）學生病假須持請假當日就醫證明並填寫請假三聯單向實習機構及指導教師請假。

（三）實習期間如需就醫診治或突患急病時，應先向實習機構及指導教師請假。准假後方能離開，並補辦請假手續。

（四）實習期間若因病無法繼續實習者，或需接受隔離治療者，學生得提出終止實習或由本系實習委員會依個案狀況規劃補救方案。

（五）請假時所附證明，如有虛構或偽造情事者，按本校學生獎懲實施標準予以議處。

三、生理假

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可請生理假一日，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四、事假

（一）實習期間非特殊嚴重事故，不得准予事假。

（二）實習學生凡因事不能實習時，必須先持家長證明向指導教師及實習機構主管請假，批准後方可離開。

（三）偶發事件得以電話向實習機構主管及指導教師請假後，准予持證明補辦請假手續，否則以曠班論處。

（四）考量日間部學生實習學習的適切性與安全性，在實習期間因重補修，需於日間部返校上課者，以一門課程為限。學生應於實習前提出申請，經實習會議審議通過，才符合事假，否則以曠班論。因重補修，須在進修部的 A-B 節上課者，同樣須於實習前申請，並統一於當日下午四點離開實習機構，以請假一小時論。

（五）四技進修部之非在職之學生選修幼兒園教保實習者，本系以安排鄰近學校的實習機構為原則，以利實習與進修部上課時間的銜接。若從實習機構返校上 A-B 節的時間過於匆促，而衍生不利

學習或有交通安全疑慮之狀況時，得依據實際情況申請並統一於當日下午四點離開實習機構，以請假一小時論。

（六）除上述假別，喪假、婚假、分娩假、流產假、考試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之請假與核准日數，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五、其它請假注意事項

（一）學生請假一律須填寫實習請假三聯單，完成師長核章且將就醫證明與回執聯繳回系辦公室，方完成請假程序。

（二）請公假學生須於請假日前完成請假手續。

（三）請假未滿四小時以 0.5 日計算；五至八小時以一日計算。除病假外，未按手續辦理完成請假手續前離開實習機構者，請假日數以四倍計算。以上計算，不含日間部學生、非在職之進修部學生於實習期間返校上進修部 A-B 節課程之情況。

（四）學生因返校重補修進修部 A-B 節課程而須請假一小時者時，一門課累計請假八小時，兩門課累計十六小時，以此類推。學生依照實習機構個別規劃，補足請假時數。返校在進修部的 C-D 節上課者，因不影響返校上課時間，不受此限。另，經評估指導教師與實習機構共同評估，因返校上課請假而嚴重影響實習課程的有效進行時，學生得接受輔導並放棄返校修課。

（五）實習期間病假(含生理假)之請假日數達二日(含)以內者，不須補實習時數。請假總天數達六日(含)者，扣除二天不必補實習時數外，第三日(含)以上到第六日(含)者，依實際請假天數補足教保實習時數。補實習時數以半天為單位，入園時間須為學期進行中的上班日，且以上午時段為主。所有應補實習時數以該學期第九週內完成為原則。有實際事證或非預期因素而無法完成者須先提出申請，經實習會議審查後依個案狀況規劃補救方案並辦理之。

（六）實習請假日數累計達七個上班日，應停止實習及重修。以上規定與計算，不含日間部學生、非在職之進修部學生，於實習期間返校上進修部 A-B 節課程之情況。

（七）實習期間遲到早退情形，按次累計，每達三次扣實習總分一分，曠職一小時扣 0.5 分。

第 8 條　實習指導教師工作內容

一、參加實習相關會議，並與學生定期召開實習討論，瞭解學生實習內容及問題。學生實習期間，應儘量因應學生個別之需要，協助解決學生問題。

二、學生實習期間，須親自赴機構訪視至少一次為原則；海外實習機構與第二階段實習，分別因為地理位置與實習週數短，親自赴實習機構訪視以至少一次為原則，並代表學校致送聘書。

三、評閱學生實習作業並予具體回饋指導，可依實際需要增加指定作業。實習結束後，須指導學生完成實習成果檔案。

四、依學生實習態度與表現及參與討論狀況，評定學生實習分數。

五、報請校方與系主任嘉勉實習期間表現特殊優異學生。

六、實習後，提供系上實習相關事宜之改進與建議。

七、其他實習相關事宜之協助與指導。

第 9 條　實習機構指導原則

一、依實習目標規劃實習內容。

二、協助維護實習生之安全。

三、實習學生之實習，應以循序漸近為原則。實習第一週至第二週以觀摩學習為原則，第三週開始以個別、小組至團體方式，展開兒童教保與行政實習，惟須以教保實習為主。教保實習之份量，宜逐漸增加，以讓學生有充份帶領個別、小組與團體及各類教保活動之經驗。

四、指導實習生使用機構器材之方法，以利正確使用之。

五、為顧及兒童權益及實習生之角色，勿讓實習生單獨負責任何種類的教保工作，如：餵藥、沐浴、從事戶外活動等。

六、實習生之各項實習活動應有專任人員在場指導。不宜讓實習學生從事下列事項：

（一）獨任交通導護工作。

（二）單獨帶領兒童參加校外活動。

（三）代理班級教師（教保員）職務。

（四）兼任與實習無關之工作。

（五）單獨帶領兒童離開實習機構。

七、均衡安排各項教保實習內容。

八、預留實習生返校座談討論時間。

第 10 條　實習機構輔導教師工作內容

一、針對實習學生進行定期或不定期之個別指導，並予具體回饋指導學生實習作業。

二、與本系指導教師保持聯繫，以協助學生獲得更好的專業知能和專業認同。

三、若有額外指定之作業，可與本系指導教師協商，以利執行。

四、協助實習學生試教或各類教保活動學習過程之指導，裨益學生專業成長。

五、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第 11 條　本系實習行政業務內容

一、接洽實習機構與實習合約之簽訂，並召開實習相關會議（含實習前之實習行前說明會或工作坊、實習結束後之實習檢討會）。

二、協調與研議實習各項事務，並將必要事項提交實習委員會議審議或核定。

三、提供學生各項實習機構選擇之參考資料，並公佈實習機構名單。

四、協調各實習指導教師及聯繫相關事宜。

五、視需要不定期邀請實習輔導教師、實習學生及學校實習指導教師聚會，以協調三方面之實習期望。

六、學生實習結束後，函謝各實習機構，並收集實習機構、學校指導教師與學生三方面之實習評估意見，以作為課程修訂以及日後學生選擇實習機構、實習安排以及實習教學改進意見之參考。

第 12 條　實習成績考核

一、實習期間，由實習機構主管、督導或輔導教師及本系指導教師共同評核實習成績。實習指導教師評分占學生實習成績總分 40%、實習

機構評分占 60%，惟於原任職機構實習者，實習指導教師評分占學生實習成績總分 60%、實習機構評分占 40%。前者評分須包含實習省思之撰寫、實習歷程檔案之製作、返校座談活動之參與，以及學生實習期間其他相關表現；後者由本系製作實習評量表供實習機構使用，評量表須包含專業表現（能力）與態度之評估。實習機構應於該階段實習結束時，將實習成績考評表擲交本系，俾利核算實習成績。

二、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實習機構知會本系處理，本系則依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機制辦理，若經輔導未改善且情節嚴重者，得取消實習資格並協助安排轉換實習機構或終止實習。

三、學生於實習期間，對實習機構所安排之相關工作事宜，認為違法、不當或違反本合約書之約定，以致損害其自身權利或利益時，得向本系提出申訴，本系則依本校實習學生校外實習申訴機制辦理，若經處理而未獲改善，得依實習合約進行解約並協助安排轉換實習機構。

四、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請假，須向實習機構指定督導或輔導教師辦理，並依本系校外實習相關規定進行請假。詳見本準則第 7 條。

五、實習結束後，本系得視需要向實習機構申請開具實習學生「實習證明書」。

六、日間部學生幼兒園教保實習請假日數累計達七個上班日，應停止該階段實習及重修，模組實習請假日數累計達五個上班日，應停止該階段實習及重修；進修部學生請假日數累計達七個上班日，應停止實習及重修。

七、實習說明會、工作坊缺席者，扣實習總成績三分。返校座談請假，日數以兩倍計算。

八、實習期間，無故缺席返校討論或是返校座談等各項實習活動者以曠職論，扣實習總成績三分，遲到早退者，每次扣實習總成績一分。

第 13 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獎勵：

一、實習時有優良表現，經考核良好或有特殊事蹟者，加實習總成績六分。

二、服務熱忱提高校譽有特殊事實者，加實習總成績二分。

第 14 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懲誡：

一、未經許可私自調換實習場所或私自調班者，扣實習總成績六分。

二、不愛惜或任意破壞公物經查屬實者，依校規給予警告或記過之處份，並照價賠償。

三、實習態度不穩重，禮節欠佳，不聽規勸者，依校規給予警告或記過之處份。

四、有偷竊行為者會學務處，依情節輕重按校規處分。

五、不接受指導或屢犯不改者（包括工作、服裝、態度）會同學務處，按情節輕重給予警告或記過，情節嚴重者，得勒令停止實習或勒令退學之處分。

六、違反實習規則，按情節輕重，依校規處理。

第 15 條　以上所稱學生實習行為之獎勵暨懲誡，除錯誤輕微經實習機構主管或指導教師徑行面誡外，均由實習機構或指導教師提出後，會同系辦公室及學務處執行之。累計二次大過者，應處以停止實習或重修。

第 16 條　為強化實習輔導成效，本系須組成實習委員會，研議實習課程相關措施與議題，其組織章程另訂。

第 17 條　本系每學年應邀請實習機構代表、學者專家及畢業校友參與實習相關會議，針對實習規劃、輔導或實施情形進行研討，且視需要

第 18 條 為感謝實習機構積極協助實習業務之推動，本系得於該學年實習課程結束後推薦優良實習機構，經實習委員會議審議，致贈感謝狀一只。

第 19 條　本準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辦理。

第 20 條　本準則經系實習委員會、院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公告後施行。

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26 日系實習委員會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系院實習委員會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系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06 日院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系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2 日院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系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院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11 日系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30 日院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系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